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行业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为提高本公司信息披露有效性，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帮助全体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 2014 年年度经营情况，本公司对 2014 年年度报告有关内容进一步披露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公司重要产品按照功能划分，在报告期内的生产、销售与库存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2014 年度产量 (万盒)	2014 年度销量 (万盒)	2014 年末库存量 (万盒)
1	心脑血管类	1941.38	2350.65	481.66
2	补益类	1391.94	1452.33	685.07

其中占销售收入前五名的产品为安宫牛黄系列、六味地黄系列、阿胶系列、同仁牛黄清心系列及同仁大活络系列。

序号	产品名称（按产品系列）	功能主治	专利	注册分类	是否保护品种
1	安宫牛黄系列	清热解毒，镇惊开窍。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无	中药	否
2	六味地黄系列	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	无	中药	否
3	阿胶系列	补血滋阴，润燥，止血。用于血虚萎黄，眩晕心悸，心烦不眠，肺燥咳嗽。	无	中药	否
4	同仁牛黄清心系列	益气养血，镇静安神，化痰熄风。用于气血不足，痰热上扰引起：胸中郁热，惊悸虚烦，头目眩晕，中风不语，口眼歪斜，半身不遂，言语不清，神志昏迷，痰涎壅盛。	无	中药	否
5	同仁大活络系列	祛风，舒筋，活络，除湿。用于风寒湿痹引起的肢体疼痛，手足麻木，筋脉拘挛，中风瘫痪，口眼歪斜，半身不遂，言语不清。	无	中药	否

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较上年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变动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92,363.53	165,783.80	26,579.73	16.03
营业成本	88,049.09	76,950.21	11,098.88	14.42
销售利润	104,314.44	88,833.59	15,480.85	17.43
毛利率(%)	54.23	53.58	上升0.65个百分点	-

前五名系列产品为公司营业收入及销售利润前五名的主要品种，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本公司制造分部收入总额的32.61%，2013年度销售收入占本公司制造分部收入总额的31.57%，保持了相对稳定。

2、中药原材料采购情况

本公司采购部门执行“在最优时机低价位采购，控制采购成本，规避价格高点”的工作方针，每周采集市场信息汇总统计重点原材料品种的涨跌情况，并组织人员赴产地调研重点品种的相关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市场依据。

受自然环境及供需变化的双重影响，近两年中药材价格波动频繁。但由于公司使用的中药材品种众多，且公司通过执行上述采购政策，合理规划原材料储存结构，很好的消化了中药材价格波动对本公司制造成本产生的不利影响。本公司将继续执行上述采购政策，及时关注中药材市场信息，对重点原材料进行合理的储备，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制造成本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采购量位居前列的主要有当归、地黄、山茱萸、人参、党参等中药材。公司 85%以上的原材料由市场采购获取，其余原材料通过公司自有种植基地提供。

3、公司的销售模式介绍

(1) 销售模式

公司医药工业销售大部分通过经销商代理，由经销商分销，最终到达终端。小部分通过子公司同仁堂商业的终端零售药店实现销售；公司医药商业主要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药品零售终端，以零售药店的形式完成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已在全国主要地区设立同仁堂药店 450 家。

本公司中药产品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受国家及地方物价管理部门限价的品

种，本公司按照国家或地方物价管理部门确定的最高零售价制定终端市场指导价；另一类为市场调节价品种，本公司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及市场供需情况，参照《药品政府定价办法》制定终端市场指导价。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总体处于良性运行，能够支撑公司未来可持续的健康发展，具备应对一般性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的能力。

（2）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占总额的比例（%）
职工薪酬	690,797,943.57	569,858,996.68	39.49
租赁费	272,296,973.96	221,096,665.99	15.57
市场拓展费	248,473,209.25	207,289,306.04	14.21
会务费	135,713,086.02	162,762,420.17	7.76
运输费	118,407,649.41	93,728,579.34	6.77
广告费	99,685,063.32	134,648,462.99	5.70
仓储保管费	41,920,433.89	43,439,811.48	2.40
差旅费	27,682,304.82	25,140,991.06	1.58
折旧费	14,168,298.85	12,159,218.19	0.81
修理费	9,791,554.26	6,896,265.56	0.56
产品损耗	5,144,002.72	3,175,568.43	0.29
保险费	4,774,331.30	2,588,016.33	0.27
其他	80,265,655.77	97,608,187.50	4.59
合计	1,749,120,507.14	1,580,392,489.76	100.00

本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 174,912.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8%，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店面租赁费、市场拓展费等。公司严格执行费用预算制，合理控制费用支出，确保销售费用的支出有效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

本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率为 18.06%，2013 年为 18.13%，较上年度并无明显变动，与已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趋同。

本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销售费用，并按照销售活动过程中的不同内容分别设立明细项目进行归集。本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费用报销和核算。本公司通过预算管理来控制费用的发生，针对年度、季度和月度的预算进行分析和考核。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整体运行情况良好，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随着医疗改革的持续深入，药品价格、药品招标、医疗反腐等改革政策都将进一步发挥作用，有助于规范行业秩序，对于规范运作的优秀企业而言，将会在更好的市场环境中获取发展机会。公司也将根据市场的发展状况，科学布局，积极规划，合理使用销售费用，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

4、研发情况介绍

2014 年，本公司科研部门着力推进创新研发与二次科研，并继续在改进工艺与完善生产设备方面提供关键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的中药 8 类新药坤宝片项目已完成全部临床实验，申报生产，该产品用于治疗更年期综合征。现已完成省局现场核查和初审，正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进行技术审评。待审评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和经营计划，适时布置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仍在持续推进的重点研发项目包括：

清脑宣窍滴丸 III 期临床研究：

清脑宣窍滴丸是由本公司研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6 类中药复方新药，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该药主要用于中风恢复期的治疗。目前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

巴戟天寡糖胶囊 IV 期临床及抗抑郁作用机理研究：

巴戟天寡糖胶囊是国内首个治疗抑郁症的中药 5 类药，现已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该药主要用于治疗轻中度抑郁症，目前正在开展 IV 期临床研究和更深入的药物作用机理研究，以进一步考察其在更广泛人群应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并进一步深化研究药物治疗抑郁症的机理。

本产品已于 2013 年下半年投入市场，并于报告期内形成一定规模的销售。后续研究工作的开展，将会为销售团队提供更多科研数据支持。

参丹活血胶囊 IV 期临床研究：

参丹活血胶囊是本公司研制的中药第 6 类新药，已取得新药证书。该药主要用于治疗稳定性劳力型冠心病心绞痛 I、II 级，目前正在开展 IV 期临床研究，以进一步考察其在更广泛人群应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愈风宁心滴丸为代表的产业化示范研究：

愈风宁心滴丸为本公司生产的治疗高血压头晕、冠心病心绞痛等心脑血管疾

病的产品。该项目以愈风宁心滴丸为载体开展滴丸产业化示范研究，采用近红外光谱等先进技术对滴丸产品从原料—中间体—成品实现了全面的在线质量控制，建立了制剂过程连续化、自动化的滴丸生产线，全面提升了以愈风宁心滴丸为代表的滴丸制剂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的现代化水平。

本公司所列示的研发支出仅为列示在财务报表管理费用科目中的支出金额，不包括其他研发投入。本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现有产品二次开发、工艺优化及设备改进类项目；因公司品种资源储备丰富，休眠及半休眠品种较多，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缩短研发周期，科研规划侧重于对现有产品的二次研发，主要是针对现有品种增加临床适应症范围、增加剂型等。2014 年由于研发项目增加以及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研发支出较上年增加 23.81%，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的需求，在未来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撑。

5、有关政策对于公司的影响情况

由于公司所处医药行业，政策性属性较强。公司在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提升效率的同时，也时刻关注行业政策的颁布、执行情况，并及时分析有关政策对行业的影响，促进经营管理与政策的有效对接。

新环保法实施、药价改革、药品招标、公立医院改革、药品互联网销售、产品安全等都是医药行业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公司作为生产销售中成药的专业企业，大力支持政府与有关部门的各项改革措施。

在环保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和落实国家对于环保治理的各项规定，目前在产及在建的生产基地都符合环保规定的要求。随着环保监管标准的趋严，公司也将在工业生产环节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但是总体上环保投入的增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家对于药价、药品招标、公立医院的改革持续深入，对于在医疗渠道销售的药品影响较为显著。公司虽然有包括二母宁嗽丸、橘红丸、人参归脾丸、六味地黄丸、知柏地黄丸等几十个品规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有黄连上清丸、柏子养心丸、清热解毒口服液、加味逍遥丸等百余个品规列入国家、地方《医保目录》，但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往 OTC 领域，受公立医院改革政

策的实际影响较小。公司也将高度关注有关政策的出台与实施，研究分析相关政策细则，不断调整和完善现有销售模式，以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在产品安全方面，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安全的各项规定，并在采购、研发、生产、质检、经营等多个环节持续完善产品安全体系的建设，加强药品安全评价工作。药品安全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司也将持续增加投入，但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货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仁堂集团签署采购框架性协议，该协议内容及其预计年度发生额业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已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年度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03亿元人民币，占同类交易金额的10.10%，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交易额上限10亿元人民币，对公司无不良影响。

（2）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仁堂集团签署销售框架性协议，该协议内容及其预计年度发生额业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已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年度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1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2.08%，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交易额上限5亿元人民币，对公司无不良影响。

本公司与同仁堂集团发生的前述两项关联交易，交易各方在定价与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公司属于同仁堂集团旗下核心支柱产业，公司的健康发展对于同仁堂整体的做长、做强、做优、做大发挥着重要作用。由于公司下属同仁堂商业为药品零售企业，同仁堂集团其他附属企业将借助其零售平台进行销售；且同仁堂集团在原材料采购尤其是部分限制性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优势，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采购关联交易是必要且持续性的；同仁堂集团旗下拥有医疗服务平台，公司产品亦借助其平台扩大市场占有率，因此销售关联交易也将持续。

同仁堂集团始终大力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发展，且积极协调公司与同一系内关联公司的关系，并在报告期内遵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履行承诺

事项予以积极推进。因此，本公司虽与同仁堂集团存在一定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将长期持续，但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两项关联交易均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之义务，各方均遵守协议规定、严守市场定价机制开展交易。

（3）关于商标使用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自成立并上市以来，即与同仁堂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对于商标使用内容、范围、期限等关键性条款予以明确约定。目前正在执行的协议签订于2013年2月28日，有效期限5年。期满后集团公司将继续与本公司签订商标使用协议。

本公司与同仁堂集团严格遵守《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本公司通过合法、有效使用“同仁堂”商标，将同仁堂的优质品种和诚挚服务带给广大消费者，实现了同仁堂企业文化的有力传播，以持续稳健的业绩增长与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回报了包括同仁堂集团在内的全体股东，更是对最终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的良好落实。同仁堂集团始终支持本公司的发展，本公司也已成为同仁堂整体做长、做强、做优、做大的支柱企业。《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各方约束自身行为，合法、有效使用商标，也符合北京市国资委对于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的需要。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 1、同仁堂2014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 2、同仁堂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